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

杭商务商发〔2018〕248号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

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征集的通知

各区、县（市），有关开发区（集聚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现向全市征集试点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1.《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8〕51号）（详见附件）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47号）（详见附件）

二、申报时间

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以收到区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三、申报要求

（一）供应链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一是推动发展农产品供应链。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拓展产销对接、安全检测、加工包装、统仓统配、溯源查询等功能，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推广以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为单元进行全程货物监控、“不倒托、不倒箱（筐）”的标准化冷链，推动具有适销对路农产品的产区合作社、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建设产地公用型预冷库或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弥补冷链“短板”。二是推动快消品、药品、电商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从统仓统配的供应商切入，推广使用标准化的单元技术，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整合上下游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整合，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三是推动家电、汽车零部件、日用电子产品等发展生产服务型供应链。鼓励优势生产企业聚焦研发主业、辅助业务外包，占领价值链高端；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嵌入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全环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四是推动纺织服装、家具等领域发展柔性供应链。适合消费个性化、多样化特点，打造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提高创意设计、柔性化定制、快速响应能力，缩短生产周期、优化库存结构。

有关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在农产品、快消品、药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以及餐饮、冷链、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内组织申报，我市将根据申报情况选取不超过5条不同类型的供应链进行试点。

试点建设期：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

（二）建设任务

1.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供应链发展基础。发挥物流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公共服务性强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动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一是打造跨区域全国性物流枢纽。推动辐射范围广、标准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贸物流园区、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形成集交易、分拨、仓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流通服务中心。二是引导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转型升级。鼓励大型城市周边、市（县）物流配送中心由存储型、自建自用型仓库向快速周转型自动化仓库升级，成为提供“一对多”社会化服务的物流节点。三是加强商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鼓励大型商圈、商业街建设公共仓配中心及卸货区、共享信息平台，提高智慧化、共享化水平；推广开放公用型的快件末端自提设备，探索标准托盘箱替代快递三轮车箱体，以循环共用单元推动分拣前置、环节减少，引导企业从各自配送向片区集中配送转变。

2.发展单元化流通，提高供应链标准化水平。在适用领域加快推广规格统一（以下均指1200mm×1000mm平面尺寸）、质量合格的标准托盘，推动包装箱(以下均指600mm×400mm包装模数系列)、周转箱（筐）、货运车辆、集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相衔接。鼓励以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为供应链的集装单元和计量单元，进行采购订货、物流运作、计算运费、收发货和验货，减少中间环节和货物损耗，提升供应链单元化水平。鼓励托盘、周转箱（筐）、包装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具租赁和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减少用户自购自用；依托社会力量，探索建立物流单元化载具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在硬件标准化基础上，拓展供应链服务标准化，促进优化供应链流程和流通组织方式。

3.加强信息化建设，发展智慧供应链。一是规范信息数据和接口。加快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的商品条码体系，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实现商品和集装单元的源头信息绑定，并沿供应链顺畅流转。二是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供应链融合，发展具有供应链协同效应的公共型平台，支持上下游用户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管理系统相对接，平台与平台之间相对接，实现相关方单元化的信息数据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横向可对比，发挥供应链对优化生产、加快周转、精准销售、品质控制、决策管理等作用。

4.推广绿色技术模式，提高供应链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结合供应链战略进行绿色流程再造，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车、仓储设施设备节能技术及绿色智能包装新材料，推广共同配送、单元化载具循环共用等先进模式。探索按配送渠道回收、委托回收、集中回收等社会化回收再利用模式，推动减量包装、可循环包装、环保可降解包装等各种绿色包装技术应用，降低环境负荷和企业成本。

（三）申报原则

项目建设遵循“整链推进、整链验收、单独资助”的原则，以“四化、五统一”为总要求，以流通领域为主。聚焦供应链，聚焦民生消费、聚焦扶贫帮扶等领域，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不受理单独申报。每条供应链分别可选取2-6家规模大的协同企业，每条供应链选取一家企业作为链主企业，供应链上的企业间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协调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各项建设都能支持供应链上的货物高效运转。

四、供应链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比2017年，下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重点行业平均库存周转率提高10%以上；

（3）供应链综合成本（采购、库存、物流、交易成本）降低20%以上；

（4）订单服务满意度（及时交付率、客户测评满意率等）达到80%以上；

（5）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2%以上；

（6）托盘、周转箱等供应链单元标准化率达到80%以上；

（7）供应链重点用户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达到80%以上；

（8）单元化物流占供应链物流比例同比提高10%以上。

五、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应链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等级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申报表（见附件3）；

（四）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见附件4）；

（五）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5）；

（六）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见附件6）；

（七）经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八）承诺书（见附件7）；

（九）其他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二）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在规模、技术和资金上，具备完成所申报项目的能力。

七、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企业（单位）须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正式行文同时报送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二）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企业信用审查后在市级新闻媒体及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正式建立试点项目库;

（三）申报试点项目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实行项目评审一票否决制。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 供应链基本情况表

3. 企业申报表

4. 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

5.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6.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

7. 承诺书

8. 项目变更申请表

9. 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说明

10.[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http://www.liuyang.gov.cn/liuyanggov/xxgk/xxgkml/szfzssydw/sswhzj/tzgg/3770884/2017092114545830817.doc)

11.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评价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12.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商

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

系建设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8〕51号）

1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47号）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0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王宏，电话：85257687，邮箱： [504392811@qq.com](mailto:504392811@qq.com)；市财政局王敏燕，电话：87802639)

附件1

杭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

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

供 应 链 名 称：

建 设 方 向：

申报单位(公章)：

项 目 地 址：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附件2

供应链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链名称 |  | | | |
| 行业或领域 |  | | | |
| 链主企业 |  | | 企业类型 |  |
| 协同企业 | 分工 | 建设内容 | 目标绩效 | 投资（万元） |
| 1. |  | 填主要方向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链主企业填报，协同企业协助填写。

附件3

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所属供应链体系 |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 注册资本 |  | 2017年纳税额 | | |  | |
| 2017年营业收入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 |  | |
| 注册地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电 话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对供应链建设的贡献 |  | | | | | |
| 项目投资总额 |  | | | | | |
| 项目投资期 | 开工时间 |  | | 完工时间 | |  |
| 项目拟建设内容 | 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如有其他重要内容，请另外附页说明。 | | | | | |
| 项目预期目标 | 请以**量化指标**描述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及描述与试点相关的运营模式变化情况。 | | | | | |
|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同类财政支持 | □是 □否 | | | | | |
| 项目所在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 区县（市）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供应链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

**承担单位（盖章）：** （ 年度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总投资 | | 万元 | | 年 季度度投资： | | 万元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万元 | | 其中：中央补助 | | 万元 | |
| 企业资金 | | 万元 | | 企业资金 | | 万元 | |
| 总体目标 | 试点总目标 | | | | 201年季度已达成目标 | | | |
| 目标1：  目标2：  ........ | | | | 目标1：  目标2：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准托盘数量/占有率 |  | 数量指标 | 标准托盘数量/占有率 | |  |
|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  |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 |  |
| 物流单元化率 |  | 物流单元化率 | |  |
| 质量指标 | 标准托盘使用率 |  | 质量指标 | 标准托盘使用率 | |  |
| 货损率下降率 |  | 货损率下降率 | |  |
| 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 |  | 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 | |  |
| 时效指标 | 装卸货效率 |  | 时效指标 | 装卸货效率 | |  |
| 供应链平台交易额 |  | 供应链平台交易额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标准化投资 |  | 成本指标 | 标准化投资 | |  |
| 供应链平台投资 |  | 供应链平台投资 | |  |
| 追溯体系投资 |  | 追溯体系投资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物流成本下降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物流成本下降率 | |  |
| 供应链交易管理成本 |  | 供应链交易管理成本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就业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就业人数 | |  |
| 追溯体系覆盖率 |  | 追溯体系覆盖率 | |  |
| 重要产品检验合格率 |  | 重要产品检验合格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熟推广商业模式 | 文字说明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熟推广商业模式 | |  |
| 行业标准数量 |  | 行业标准数量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质量安全满意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质量安全满意度 | |  |
| 供应链平台满意度 |  | 供应链平台满意度 | |  |
| ........ |  | ........ | |  |
|  | 环保指标 | 绿色技术应用 |  |  | 绿色技术应用 |  | |  |
|  |  |  | |  |

附件5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资本、上年度年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所属行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及排名，企业的优势和亮点。

（二）现有物流设施、设备、托盘、包装等情况（含标准、非标）。

（三）供应链体系建设情况

（四）企业建立标准体系情况（设施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

（五）上年企业经营收支情况，物流成本占比等。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例如：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公共服务性强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动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二）总体目标

围绕试点文件提出的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出项目建设目标。

三、建设内容

根据试点文件的支持范围，提出企业的建设内容，突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突出在供应链中的作用与效果。

四、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三）评估验收阶段

五、投资预算

（一）总投资预算明细

（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方案

（四）财务分析

六、实施保障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分类预算。

（二）组织和人员保障

1.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2.自主开发、研发平台（系统）的，需附研发人员名单（学历、专业、职务、合同岗位）

（三）制度保障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及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四）基础设施保障

七、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行业影响，社会影响效果分析等（尽可能用数字描述）。

八、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附件6

供应链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明细表

**承担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项目总投资 | |  |
| 其中：自筹资金 | |  |
| 银行贷款 | |  |
| 其他来源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项目支出明细 | 实施时间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项目支出预算主要指企业根据项目围绕项目建设投资逐项列出，便于根据不同支出类别核算通过验收后企业的实际奖励资金额度。 | | |

附件7

项目编号：

承诺书

对（项目名称）申报杭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有关事宜，本单位已知晓，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提交的杭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申报项目没有享受或已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三、根据市商务委下达的项目计划任务书，严格按照计划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完成计划书中明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并承诺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保证试点项目在年月按期通过验收。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如有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五、配合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会计师审计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六、如本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没有按照项目计划书内容按期完成，按照市财政局、市商务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承诺定期向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供应链体系建设相关数据信息，并遵守其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在信息联通方面，承诺支持企业信息愿与上下游用户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管理系统相对接，平台与平台之间相对接，实现相关方单元化的信息数据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横向可对比，发挥供应链对优化生产、加快周转、精准销售、品质控制、决策管理等作用。

承担单位（盖章）：

企业（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原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装订册。

附件8

项目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承担单位 |  | | | |
| 所属供应链名称 |  | | | |
| 计划书编号 |  | 项目类型 | |  |
| 申请类型 | 调整（ ） 终止（ ） 延期（ ） | | | |
| 项目调整事项与理由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调整后考  核指标 | **本单位郑重承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原项目任务书中的绩效考核指标将不会降低，并保障完成申报实施方案的建设目标及任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市）  商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县（市）  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商务委  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  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9

申报材料编制说明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要求

（一）文字编排

1.页边距、行间距。页边距上为3.7cm，下为3.5cm，左为2.8cm，右为2.6cm。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排28个字，行间距约28磅。

2.标题，使用2号小标宋体，不加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

3.正文，一般用3号仿宋体字。每个自然须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楷体\_GB2312）、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仿宋\_GB2312）标注。

4.附件说明，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

6.如有附注，居左空二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如“联系人：XXX”）

7.页码，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

1. 纸张与装订。A4纸张，中文编写。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word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表中所列指标按项目建设情况据实填写，另有相关指标变化可自行增加，环保指标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填列。申报时只填试点总目标。

三、企业类型

供应商 制造商 流通企业 物流企业 供应链平台企业 供应链服务企业等

四、其他

申报材料中企业介绍尽量做到简明扼要，不再附申报依据文件，第三方的报告应为原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附件10

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

（供参考）

1.《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符合1200mm×1000mm规格。

2.《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 4995-2014）

3.《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GB/T 31005-2014）

4.《商贸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用规范》（GB/T 33456-2016）

5.《托盘共用系统运营管理规范》（SB/T11153-2016）

6.《托盘租赁企业服务规范》（SB/T11152-2016）

7.《共用系统托盘质量验收规范》（SB/T11154-2016）

8.《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4892-2008）符合600 mm×400mm模数系列规格

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强制性国家标准，《系列2集装箱》国家标准（近期发布），普通厢体外廓2550mm、冷藏厢体外廓2600mm，与标准托盘匹配。

10.《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

11.《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12904-2008）强制性国家标准

12.《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16830-2008）

13.《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GB/T18127-2008）

14.《商品条码 店内条码》（GB/T18283-2008）

15.《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GB/T16606.2-2017）符合600mm×400mm模数系列规格

16.《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OID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GB/T 26231－2015）

17.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编码规则（SB/T10680-2012）

18.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技术要求（SB/T10683-2012）

19.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处理技术要求（SB/T10684-2012）

20.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专用术语规范（SB/T 11038-2013）

附件11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评价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 | **数据来源或核算方法**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 通过各地统计部门获得统计数据 |
| 平均库存周转率 | 库存周转率是指在某一时间段内库存货物周转的次数。是反映库存周转快慢程度的指标。周转率越大表明销售情况越好。 | 库存周转率=本期出库总金额/[(期初库存金额+期末库存金额）/2]×100%。平均库存周转率为试点城市各试点项目库存周转率的平均值。 |
| 供应链综合成本 | 供应链综合成本是指供应链在全运作流程和周期内的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作业成本（劳动成本、库存成本、运输成本、设备成本）、交易成本等。 | 供应链综合成本=采购成本+作业成本+交易成本 |
| 订单服务满意度 | 订单服务满意度指供应链系统内客户对订单及时交付情况和订单处理情况的满意率。 | 通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到相关统计数据 |
| 产品质量合格率 | 产品经过规范抽样检测，质量合格产品占产品总数的比率。一般会有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 | 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产品总数）×100% |
| 物流单元标准化率 | 企业使用符合1.2m×1.0m规格和国标质量的托盘数量、符合600mm×400mm尺寸模数系列的周转箱（筐）数量，占所有托盘和周转箱数量的比率。 | 物流单元标准化率=标准化托盘和周转箱使用数量/托盘和周转箱使用数量×100% |
| 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 | 用于反映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数据对接程度。 | 系统对接通畅率=共享数据量（条）/上下游企业数据总量（条）×100% |
| 单元化物流占供应链物流比重 | 符合单元化物流标准单元的总物流作业量占供应链物流总作业量的比重。 | 比重=单元化物流的作业吨数/供应链物流作业总吨数 |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